

呈 阅 件

以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为抓手 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17年11月，国务院李克强总理批示肯定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年多来，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以及莅临市场监管总局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适应新组建市场监管机构形势变化，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探索推进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等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创新，从统一监管标准、加强支撑保障、创新方式方法、突出抽查导向、推进协同联动等方面入手，努力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智能化、集成化、一体化监管水平。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肯定并推广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实施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工商报等中央媒体均作了宣传报道。

一、着力推动抽查工作规范升级，在全国率先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地方标准

今年以来，我局综合发挥原省工商局牵头主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能和原省质监局标准化管理职能优势，组织指导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州市审改办、南平市工商局等单位，认真制定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792-2018《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于近日公布。这是全国首个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地方标准，将有力地推动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统一、流程统一、机制统一，有利于实现简约监管公正监管，做到对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等各类市场抽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整个标准由前言、主体部分、附录和参考文献 4 个部分组成，主体部分共 8 章，前 3 章为范围、术语、总则，对标准适用范围、基本定义和类型以及应遵循的原则作了明确，后 5 章分别从组织方式、工作基础、监管实施、结果运用和协同联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范。具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融合性。**该标准融合了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验和职能优势，又兼顾了特殊行业领域、特殊商品监管全覆盖的要求，也吸收了外部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特色；既适用于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对非市场主体的监管也可参照使用。**二是先进性。**该标准为全国首创，标准内容体现了较强的新颖性、先进性乃至独创性，如创新实施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具有

独创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在全国第一家全面建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在全国较早研发建成，对标准适用范围、跨部门联合抽查类型和组织方式、“一单两库一细则”和操作流程具体要求的规定等。三是科学性。该标准系统全面总结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的经验和成果，并加以固化上升到福建省地方标准的高度，在全省统一实施标准化管理，体现了科学、规范管理的理念和原则。四是实用性。标准内容规定具体，要求明确，包括组织计划、随机抽取选派和实地核查、结果公示、后续处理等监管实施和结果运用等各个流程、各个环节操作性强，可立学立行立用，能较好指导推动工作开展。

二、着力推动抽查支撑保障升级，积极构建福建省统一大市场智能化全程综合监管系统

坚持高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支持保障升级，提升“一站式”抽查公示水平。一是在全国较早建成具有快速化抽取、便捷化操作、智能化应用、可视化效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国第一家全面建成，并不断健全完善，强化运用管理，为随机抽取名单、选派人员并随机匹配、检查结果录入和“一站式”信息公示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公示系统已累计归集公示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抽查检查信息 838502 条，其中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 673832 条，并向相关部门推送共享，得到跨部门互认和应用。二

是探索推行智能化全程综合监管，按照大市场大监管大执法原则，积极打造福建公示系统升级版，即以市场监管业务子系统、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子系统、大市场监管应急调度指挥子系统、社会共治子系统和大数据智能化分析运用子系统等五大子系统为主要架构，建设福建省统一大市场智能化全程综合监管系统。积极整合融合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监管业务系统，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全方位、综合性、立体式社会共治格局。

三、着力推动抽查导向升级，创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是坚持依信用风险分类为抽查导向。制定出台《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研发运行信用分类监管软件系统，把企业信用状况划分为信用良好、守信、信用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五大类。落实信用联合奖惩，针对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状况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检查方式、抽查比例上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守信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严管重罚。2018年下半年企业年报信息抽查中，针对重点监管行业企业中的守信企业、信用一般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分别按5%、15%、20%、30%的比例抽取名单，开展抽查。二是坚持大数据分析运用发现问题为

抽查导向。加快福建省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项目建设，研发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分析、企业活跃度分析和年报大数据、抽查监管大数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大数据、涉企信息归集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系统，连续3年开展大数据分析运用，形成10份具有较高质量的大数据分析报告，为有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供信息指引和重要参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比对、检索、网络搜索等新型技术手段，梳理出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和行业风险点近20个，并以此确定为抽查重点对象和事项。

四、着力推动方式方法升级，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灵活性

坚持夯实基础，两年多前即已全面建成全省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出台《抽查实施办法》《抽查工作指引（试行）》，推动组织方式、检查方法升级。**推行集成监管。**深化“点菜式”抽查，制定单部门和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形成实地检查情况记录“一表式菜单”、检查结果下拉录入菜单，实行接单“点菜”确定检查事项、记录检查情况和录入公示结果。充分发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强和下级部门执法力量多的优势，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统一检查。**创新组织形式。**深化“机动式”抽查，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半功倍。既实行市场监管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一次随机抽取、多项集中检查的综合性跨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又推

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专业性、行业性联合抽查模式。**创新检查方法。**改革以往对企业以实地核查为主的做法，创新检查方法，实行“五查法”并加以灵活运用，推出对信用良好企业“无事不扰”，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一年半来全省近 20 万户信用良好企业享受到改革政策红利；对守信企业以书面检查为主，未发现问题，不再进行实地核查，全省实施书面检查企业 12757 户；对信用一般企业 28025 户实行现场核查为主；对前一年被抽查但未发现异常的企业 1546 户，实行存档承诺备查，即由企业对照检查事项逐项自查，按要求提交检查资料供存档待查，同时承诺过去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发生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对信息公示和从事网络经营企业的抽查，还积极探索网络监测检查方法。

五、着力推进协同联动效应升级，增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度

一是有力推进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效应。我省采取成熟一个、联合一个，稳中求进，扩大升级的原则，首先明确涉企监管的 45 个部门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建立联合抽查工作协调机制，做好“跨”和“联”的文章；具体操作上，根据每次监管需要，明确参与抽查的部门，近期积极草拟并提请省政府出台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意见。目前已牵头开展 3 次全省性大范围大规模的联合抽查，参与部门达到 21 个次，检查企业 73621 户，发现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 195 户次，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441 户次，通过登记的

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27892 户次，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坚持瞄准靶向紧盯问题，有效增强监管精准度。深化“点穴式”抽查，紧扣党委政府关注的焦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市场秩序中的难点问题，精准选定重点行业和痛点问题实施抽查。今年突出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农资、食品饮料、旅游和“证照分离”、“31 证合一”、“多报合一”等改革所涉及的制造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知识产权服务、药品及烟草制品等 32 个重点行业，针对公示信息不真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食品药品热点问题，组织联合抽查，取得良好效果，有力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结合福建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抓住机构改革、职能整合有利时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地方标准的出台为新的起点，深度整合融合，集中优势资源，深入打造更加高效、更具威力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持续优化有利于激发活力动力、推进创新创造的营商环境，为新福建建设做出新贡献。